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要

一、市政府主管

(一)秘書處

1. 機要業務

- (1)辦理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及墨寶題詞暨致贈民意代表及基層幹部生日禮盒等相關事宜。
- (2)辦理春節紅包福袋設計印製採購業務，藉以推廣本府施政理念，並傳達賀年之意。

2. 文書管理業務

- (1)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建置電子公報資訊網；本府公布欄使用管理，並增置電子化公布欄，落實電子化政府；設置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舉辦文書處理研習，精進本府同仁文書處理專業知能。
- (2)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總收文暨分(改)文及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等監用印業務。

3. 檔案管理業務

辦理本處及督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永久檔案掃描暨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檔案管理督導考評作業，健全檔案管理。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增進檔管人員對檔案法令及實務之瞭解，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4. 公共關係業務

辦理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建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建立志工服務機制，提供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導覽人數約 3,702 人。國內訪賓接待、各項訪視反映事項轉介、推廣導覽服務暨推行服務品質提升輔導訓練。

5. 國際事務業務

- (1)推動城市雙邊友好交流、參與國際重要組織、出席多項國際地方城市組織會議。
- (2)辦理出國考察(訪問)、接待各國參訪貴賓工作，有效促進國民外交及國際交流。
- (3)增聘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研擬本府國際化策略。

6. 廳舍管理業務

- (1)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空調系統主設備加裝電抗器及保險絲、自動門設施增設防風柱及檔板等保護措施，以加強大樓設備安全；增設大樓出入口門禁管制設備，周全門禁安全及管理；增植戶外廣場灌木叢圍籬，兼顧視覺美觀及阻隔行人車輛進入植栽區。
- (2)定期巡檢廳舍環境，辦理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用廁所、地板鋪面、天花板、外牆玻璃、消防設備、給排水管路、澆灌設備等設施(備)修繕，以維持廳舍品質及公共安全。並辦理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清潔、消毒、外牆玻璃帷幕清洗及綠美化植栽景觀維護，塑造辦公廳舍友善環境。

7. 庶務管理業務

- (1)辦理公務車輛管理、維護及靈活調度，落實定期養護，降低車輛故障發生率，嚴格控管維修經費，隨時掌握車輛狀況，以維護行車安全；辦理本府通訊設備及總機話務系統維運管理，提供更優質之話務服務及通訊品質，俾利市政業務推動；辦理小額及庶務性採購，綠色採購比率達 90%、身心障礙產品採購比率達 5%。
- (2)落實工友、行政助理管理，舉辦績優人員表揚，提升本府同仁士氣，增進行政效率。落實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管理，提供優質餐飲服務，依規收取權利金，增裕市庫收入。

8. 採購業務

- (1)辦理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採購專題講座及採購種子教師教育訓練，以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專業知識，提升本府整體採購效益。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辦理基礎班 5 期、進階班 1 期，參訓人數計有 398 人。採購專題講座計辦理 4 梯次，參訓人數計有 817 人。採購種子教師教育訓練 4 梯次，參訓人數計有 274 人。
-

- (2) 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透過管考與督催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有效督促及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招標期程，協助機關達成採購目的，提升預算及採購作業執行效率。

(二) 主計處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編訂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限完成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彙編；辦理本市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2) 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案，按季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送市議會備查。
-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審慎評估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運用，增裕市庫收入。
- (2) 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彙編相關法規；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5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持續推動附屬單位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1) 彙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總會計報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臺中市 104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總及傳輸本市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 (2) 105 年度訪查 22 個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計提供 330 項(含口頭建議事項 98 項)建議改善意見，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落實會計與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 (3) 賡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期程推動地方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完成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設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
- (4) 持續辦理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工作，訂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零五年度重點工作、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學習圈實施計畫，推動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風險滾推等相關工作。

4. 公務統計

- (1) 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積極推動各機關持續檢討公務統計方案。
- (2) 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查核及輔導公布統計資料。
- (3) 建置本市 PX-Web 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且即時之資訊。
- (4) 創編「數字臺中」及編印「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臺中市統計月(年)報」、「臺中市重要施政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及「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等刊物，並撰寫市政統計簡析、統計綜合分析及性別統計分析，供各界參考運用。
- (5) 輔導機關導入「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辦理統計稽核業務，提高作業管理效能。

5. 經濟統計

- (1)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消費者物價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全國第一名及 105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全國第二名。
- (2) 配合中央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普查結果將作為政府制定各項農業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經中央考評獲得全國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二名，實具績效。

(三)人事處

1. 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配置情形，辦理組織修編、職務歸系核定及轉陳考試院核備等事宜，以強化組織功能並充分運用人力。
2. 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外之政策，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適時檢視各機關業務委外辦理成效；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原則，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釐清各單位間權責，適時修正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有效簡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3.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及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新進人員座談會及各項研習標竿學習活動，強化人事專業知能，以提升人事服務績效，促進行政效能；發行「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及福利措施，維護同仁權益，並建立靜態溝通橋樑。
4. 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等人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成立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合議制會議方式審核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105 年度總計召開 10 次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有效達成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擲節財政支出目標。
5.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遴聘 458 位市政顧問。
6. 為鼓勵同仁積極進取，勇於任事，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表揚優秀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設置「金點子獎」，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市政，主動提出興革建議，民國 105 年分別選出「個人獎項」10 名及「團體獎項」5 名，公開表揚，藉以激勵士氣；為提升本府員工電話禮貌服務品質，成立電話禮貌測試小組，每月至少 1 次，不定期測試本府各一級機關同仁電話服務禮貌，經測試優良者，給予獎勵，並作為考核獎懲之依據。
7.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人力，提升工作專業知能，於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辦理提升行政效能等相關課程。
8. 為促進同仁對自我身心健康達到預防疾病發生，設置員工健康休閒中心、辦理免費員工健康巡迴檢查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等達成員工全方位身心照護。
9. 為凝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向心力、聯絡情感，規劃舉辦新春團拜、未婚聯誼活動、員工運動會等，在工作繁忙之餘，放鬆身心緩解壓力，以建立幸福又有效率的市政團隊；為增進公務人員福利，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於公務人員發生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事實時，核發各項補助，落實照護之美旨。
10. 為貫徹推動退撫制度促進新陳代謝管道，依規定列冊管理申請自願、屆齡退休人員並依限辦理屆齡退休；105 年度均依規定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件。
11. 落實關懷照護公教退休人員及其遺族，辦理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另發給因公受傷、死亡之本府員工慰問金，使其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
12. 開辦種籽教師研習，充實新穎的資訊知識及加強人事人員運用資訊工具的能力，105 年度辦理計 1 梯次，對種籽教師整體能力之提升頗有成效。

(四)政風處

1. 編撰本府「公務機關主被動安全機制整體成效評估研析報告」、「2016 查調防制洩密專案報告」及「100 年至 105 年度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各乙篇專案報告。

2.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47 件，有效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12 案，均能即時協調警力支援，並通報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3. 辦理「道路工程自、委辦監造業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大眾運輸系統業務」等 7 件專案稽核。
4. 辦理「路平專案」及「臺中市資源回收(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2 案廉政研究專題報告。
5. 辦理 105 年「亮點廉能·陽光城」系列宣導活動，分別以「文化臺中·亮點廉能」及「廉能·故事·陽光城」為上、下半年主題，將廉政宣導與機關、學校或地方文化、特色結合，提升民眾參與興趣。
6. 辦理本府「廉能透明獎」徵選活動，並結合「105 年新社花海活動」及「2016 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期間，以「花現臺中、廉能透明」為標題，搭配得獎作品展示，行銷本府廉能作為及各項重大行政透明化措施，擴大宣導層面。
7. 辦理 105 年「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包括「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聯合啟動儀式」、「水廉政論壇」、「廉能透明論壇」、「反貪嘉年華活動」等，除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溝通外，且邀集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水利署、中部地區廉政機構及彰化、南投、苗栗、雲林等機關齊聚活動現場，以凝聚反貪共識、擴大社會參與成效。
8. 為提升施政效能及透明，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等機關及代辦業者辦理 3 場「廉能透明向前行」廉政座談會，使政府的政策更加透明公開，讓民眾有機會參與政府施政。
9. 辦理民眾檢舉、交查案件計 913 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案件 12 件、洩密查處案件 6 件、一般非法案件 13 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5 件、行政責任案件 36 件、蒐報政風資料 21 件、行政處理暨澄清結案案件 442 件。
10.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254 人，辦理實質審核人數 462 人、前後年比對人數 229 人；涉有故意申報不實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審議裁罰者計 6 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18 場次。
11. 辦理廉政宣導合計 1,266 案，包含文字宣導、例行會議口頭宣導等一般性宣導計 1,116 案，另實施「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圖利與便民」、「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 150 案專案法紀宣導，事前規劃周延，宣導有效、圓滿。
12. 受理登錄廉政倫理事件共計 637 件，其中請託關說 109 件、受贈財物 380 件、飲宴應酬 136 件、其他 12 件，均依規妥處。
13. 召開本府 105 年廉政會報，由市長親自主持，提出 3 項專題報告，通過 3 項提案，主席指(裁)示共計 8 項；督同所屬召開廉政會報 59 案。
14. 辦理廉潔楷模遴選獎勵事宜，由各機關薦送 77 位候選人，經擇優遴選出 20 名廉潔楷模，由市長於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15.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 200 案，發現缺失均函請採購機關改善；召開採購稽核小組提升稽核效能會議，研議落實督導及精進採購稽核功能；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講習會 3 場次；辦理「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提升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知能研習」5 場次。
16. 執行道路工程查驗業務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156 案。查驗結果發現缺失者計有 81 案，其中涉屬嚴重缺失(平整度、厚度、含油量、壓實度未符合規定者)計有 10 案 29 項，一般性缺失計有 71 案 218 項，合計 247 項缺失，發現之缺失均落實追蹤，嚴格督促改善，有效確保道路平整，防杜偷工減料等情事發生。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綜合規劃業務

- (1) 定期召開市政會議，105 年通過市政會議提案計 269 案；彙編市長施政報告及年度施政計畫並進行績效評核，提升市府行政效能。

- (2)配合中彰投苗四縣市首長會報舉辦並啟動臺中-雲林及臺中-桃園合作機制，持續督導各議題形成合作共識，擴大區域治理能量。
2. 研究發展業務
- (1)委託民調公司以電訪方式進行各項重大施政項目之民眾滿意度調查，105 年度共計舉辦 11 次，以作為政策參考之依據，期能正確有效的建立施政措施，提升施政品質與效率。
- (2)辦理跨領域委託研究計畫 3 案及獎助大學院校師生從事市政發展及政策研究 11 案，促使行政與學術結合，加強研究發展之深度與廣度。
3. 管制考核業務
- (1)善用資訊化管考系統列管本府標案並辦理年終考核，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及每季召開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議，落實逐級管考以全面提升本府標案執行率與公共工程品質。
- (2)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加速行政效能，落實逐日稽催、按月公文評比檢討及年度公文檢核作業，並召開公文管理研習會。
- (3)為展現市政績效，針對重點管考專案，落實推動關鍵性指標及進度雙重管考，例如：路平專案、八年 100 萬棵樹、社會住宅、臺中市城中城專案、和平專案、28 區重大建設及水滴經貿園區再定位專案…等等，以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4. 為民服務業務
- (1)提供 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市政服務，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以及善用系統分析工具，進行陳情案件質量分析。
- (2)推動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辦理隱匿性服務稽核，設置新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以及成立服務中心志工隊，協助市府服務人民，讓市府有更便民、便利的服務。
5. 資訊業務
- (1)持續推動臺中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賡續辦理「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新增及更新維護、系統功能擴充、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並再次榮獲內政部 104 年度 TGOS 平台加盟節點績效評比之 TGOS 流通服務獎。
- (2)為賡續系統共構、資源共享、電子化政府及節省公帑等目標，續辦各項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並完成市府主網 RWD 版上線、WEB 公文製作系統全數導入 531 個機關學校、完成花博志工招募平台及愛鄰守護雲端平台開發、參與式預算及青年議員網路投票(iVoting)作業，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著。
- (3)為提升本府資安防護、防駭能力，導入「105 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暨資訊安全防護服務委外維運案」，防護範圍涵蓋本府 177 所機關，透過閘道端防護設備，105 年度攔截 Impact Level 1 威脅事件 179,658 次，攔截惡意程式威脅 57,498 次。
- (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組業務
- (1)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住宅事務等事項。
- (2)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
- (A)研擬「臺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現依制定流程進行中。
- (B)完成修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等 15

項補助作業要點，以改善弱勢家庭之生活困境，得以紓緩。

(C)完成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輔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各項執行成果。

B.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55 歲以上假牙裝置補助、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原住民急難救助、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國中(小)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原住民 3 至 4 足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等執行計畫。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1)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地區保留地相關業務。

(2)施政計畫重點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森林保育計畫、部落深耕、文化產業人才研習、文創產業扶植及推廣行銷、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及各項工程充實計畫等事項。

(3)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A.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A)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續租、贈與租用、繼承租用、耕作權設定、地上權設定、農育權設定、期間屆滿所有權移轉、新租計辦理 796 案。

(B)獎勵造林計畫 10 筆、全民造林計畫 28 筆、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計畫 13 筆總計核發金額為 76 萬 8,556 元。

B.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產業經濟輔導：

(A)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特色伴手禮甄選暨行銷推廣活動，甄選 10 件得獎作品為本市十大伴手禮。

(B)辦理甜柿節暨水蜜桃季部落深度旅遊行銷推廣計畫，以「跟著泰雅族跡去旅行」方式，將遊客帶進原住民部落，親身體驗原住民傳統文化，共計 11 梯次，參加人次約為 420 人。

3. 綜合企劃組業務

(1)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

(2)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召開第 3 屆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會議 4 次；辦理和平區雅比斯街 40 戶房屋產權移轉給和平區公所，持續維護管理；和平地區學生專用(5 輛巴士)之管理，業經簽奉市長核定，由本會移撥 5 輛巴士財產權，人員及相關預算給和平區和平國中等 5 所學校，以落實車輛管用合一。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會 105 年度施政重點：整建四年四條街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同時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營造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加強客家文化傳承，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補助客家社團辦理活動；致力客家文物資產保存，建構國際客家文化交流村；推動公共場域客語環境，透過客家文化活動的宣傳與重構，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建構大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共榮的幸福城市。

主要工作分為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兩部分：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1)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臺中東勢新丁版節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辦理，藉以帶動客家重點區域觀光人潮並活絡當地文化與經濟發展。

(2)客家街區整建案：「臺中市客家重點街區東勢區文化振興及產業環境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共有「臺中市客家文化園區前廣場整建暨文化街人行步道建置工程」、「臺中市客家文化園區前廣場整建暨文化街人行步道建置工程委託工程監造」與

- 「東勢巧聖仙師廟牌樓兩側涼亭地面與階梯 3D 彩繪藝術創作委託專業服務」等三案，陸續辦理公開招標採購作業。
- (3)辦理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活動、臺中東勢鯉魚伯公文化祭活動。
 - (4)辦理客庄產業巡禮 6 梯次、客家傳統空間文化巡禮 4 梯次。
 - (5)辦理本會所屬國樂團巡演活動 6 場次。
 - (6)推動臺中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成立輔導團。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 (1)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計畫。
 - (2)辦理 2016 臺中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 (3)辦理 2016 年臺中市客家流行音樂校園巡演、客家戲曲藝術季、客家童話音樂劇活動、Hakka carnival 客家嘉年華、Hakka music concert 客樂饗宴活動。
 - (4)補助全市公私立學校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補助客家社團及客語薪傳師辦理客家文化傳承工作、辦理客家文化研習及客語認證輔導班研習活動。
 - (5)辦理客語示範幼兒園教學輔導師資培育及薪傳師培訓研習計畫。
 - (6)辦理 105 年度臺中市暑期客家小學堂活動。
 - (7)辦理 105 年度國中小及幼兒園客家歌謠合唱比賽、105 年度小學客家講古比賽、105 年高中職客家美食烹飪比賽。
 - (8)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 (9)辦理 105 年臺中市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及各項館舍藝文活動。

(八)各區公所

1. 行政管理

- (1)綜理區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及強化年度施政重點管制考核、文書處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 (2)辦理年度預算、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公務統計及編製會計報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
- (3)辦理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辦公設備管理維護工作。
- (4)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 (5)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2. 民政業務

- (1)定期召開區政諮詢、擴大區務、里鄰長（里幹事）等會議，適時解決或反映地方需求，藉以強化區公所與里鄰間基層組織工作。
- (2)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改善社會風氣，協助推展客家及原住民事務，並輔導遷居都市之原住民生活；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等業務。
- (3)辦理墓政、殯葬、宗教禮俗等業務，宣導多元環保葬法及一爐一香環保概念。
- (4)協助辦理各項病媒管制，增進環境清潔美化及資源回收，建構舒適、乾淨之優質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並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
- (5)推展調解業務，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民眾法律素養與權益保障。
- (6)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各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民防團隊訓練及演習，並強化其組織。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 (1)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地政；協辦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事項。
- (2)辦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之查報與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諮詢及協助解決大樓住戶間紛爭。
- (3)辦理區內環境改造、綠美化及公園綠地、路燈維護管理，增加居民休閒空間，提

升居民生活品質。

- (4) 依法辦理工商、地政、財稅及其他經建行政等各項資料調查，並推動商品公開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人文業務

- (1) 辦理兵役行政、二階段軍事訓練、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 (2) 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文化事項。
- (3) 強化社區總體營造，配合市府辦理一區一特色活動，以形塑地區文創特色。

5. 社會福利

- (1) 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2) 辦理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事宜。
- (3) 推動社會善良風氣，辦理模範父、母親表揚、金鑽婚及和諧家庭等表揚活動，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弘揚固有美德。
- (4)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發展，協助社區評鑑準備工作，發展社區特色，提高地方生活品質。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施作暨購置設備、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2) 辦理區里各項協助金與回饋金之地方建設。
- (3) 辦理轄內標誌標線交通管制設施施工作業。
- (4) 零星雜項設備之採購。

二、民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處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 (一)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暨座談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 (二) 舉辦更新「區政管理系統研習會」，加強區公所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督導區政管理系統各類建議案件執行情形。
- (三) 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增設跨區服務功能，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 (四)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 (五) 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 (六) 廣續推廣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 (七)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小型工程，以充實基層建設。
- (八)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 (九)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
- (十)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 (十一)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 (十二) 改善公墓、火化場及生命禮儀管理處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並落實殯葬服務業考核機制。
- (十三) 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 (十四) 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提供新住民單一窗口服務，協助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
- (十五) 建置跨區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社會局單親爸爸通報機制等功能，以擴大戶政 e 把罩應用服務系統服務效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六) 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與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

- (十七)設籍本市市民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 (十八)辦理本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增加社交生活管道、拓展交友空間，進而提升本市婚育率。
- (十九)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一)受理專長、家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二)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 (二十三)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四)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 (二十五)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 (二十六)105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本府經評定為「優等」並獲「役政創新服務獎」。
- (二十七)105 年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本府動員準備業務獲評為「優等」。

三、財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財務管理、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業務。

(一)財務管理

1. 籌措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並督促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支援市政建設。
2. 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推動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意見，以提升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債務，加強債務管理，控管長短期債務及將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靈活庫款財務調度，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二)公產管理

1. 持續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輔導協助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完成建物活化，105 年度已完成空間活化再利用計 6 案，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2.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05 年度已完成全部機關學校書面檢核及 65 個機關學校實地財產檢核作業，並辦理 9 種課程共 18 梯次教育訓練(約 852 人次)，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為維護市產權益積極辦理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規定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符合承租要件者，即主動輔導承租，並按當期申報地價 5%，定期向租(占)用人開徵租(使用補償)金。
2. 為充裕市庫財源及活化土地利用，隨時檢視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倘未具開發利用價值，即依法定處分程序辦理出售。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吸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與營運，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05 年輔導本府促參執行機關完成促參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計 3 案件，吸引民間簽約投資金額 4,984 萬餘元。
2.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或標租，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本局 105 年度計辦理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44 地號等 5 處基地地上權設定開發招標作業。

(五)庫款支付作業

1.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廣實施電匯存帳撥款入帳服務，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2. 持續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六) 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計 840 家；法令暨活動宣導計 41 次，並查獲私酒案 67 件 2 萬 2,879.2 公升，私菸案 43 件 221 萬 4,033 包。
2. 推動酒品升級計畫，105 年度計有 4 家廠商 36 件酒品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舉辦「2016 臺中市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展售活動」並透過各類媒體宣導，提高本市製酒業者知名度。

四、教育局主管

- (一) 建設安全優質雅緻、環保的學習環境：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充實中小學各項設施，均衡地方教育、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全面發展資訊融入教學。執行「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推動節能建築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供學生良好及健康安全的學習及閱讀環境，實現推動低碳校園與綠色學校方案。
- (二) 精進教學、鼓舞教學創新：發揮教學視導功能，提高教學品質、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降低班級人數與提升教師員額編制、精進教學計畫，鼓舞教學創新、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功能，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致力發展亮點學校，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推動科學教育激發創造力。充實國中小英語圖書資源，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供校園優質英語學習環境，精緻國小高年級國英數課程，推動青年希望工程辦理多元化青少年生涯發展教育，以達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 (三) 涵養藝文美化人生：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偶戲比賽及藝術展演活動，提供學習成果展現與交流觀摩的機會。落實本市藝術向下紮根計畫，辦理學生創藝 show 活動。辦理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提升偏遠學校學生藝術與人文能力與素養。
- (四) 培育健康生命力：營造全民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小巨蛋興建、網球中心興建、棒球運動休閒園區。每年爭取舉辦至少一項國際賽事，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促進學校體育教育，積極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成立中小學運動社團，推展全民運動、推動中區大學運動聯盟。推展本市「5 年學校體育發展政策」、「運動休閒廊帶計畫」、持續推動學校視力、口腔保健，並進行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本市學校全面啟動午餐食材登錄系統並鼓勵採用在地食材等全面提升學生食的安全。
- (五) 關懷弱勢適性揚才：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推動偏鄉教育、縮減城鄉差距，弭平數位落差。辦理弱勢學生午餐經費補助、寒暑假及假日清寒學生安心午餐券發放，並配合夜光天使、課後照護等活動，積極照顧弱勢學生、弱勢家庭子女學前托育補助及執行幼托一條龍政策，配合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位學生。
- (六) 建構教育支援網絡：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推動愛心工作隊組織，增長愛心志工知能。國中小持續招募及設置「愛心商店」，共同保障學童安全。建構各校「輔導資源網絡」，加強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精進學生生活輔導作為與知能。
- (七) 推動社會教育多元發展：委託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開辦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市民多元學習內容，建置並更新維護本市終身學習資源網站，使市民能有便捷的學習資訊取得管道。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以照護弱勢團體，並提升家庭中各成員的互動，增進家庭幸福。
- (八) 深耕本土教育與世界接軌：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積極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擴展國際視野，推動國小英語教學、建置校園雙語學習情境、改善學生英語學習環境。鼓勵本市學生參與國際活動，

與當地學生及社區進行文化交流，並積極辦理市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鼓勵學生組團參加國際童軍活動，藉由童軍國際交流機會，開創國際視野。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 打造國際級會展中心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打造具產業展覽、創研展示及生活消費展功能之會展中心，攤數可達 2,280 攤；規劃 2,200 席固定階梯式座位及符合各類會議需求之國際級會議廳及各種規模之中小型會議室。

(二) 推展會展活動：補助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2016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2016 台灣光谷國際論壇」等 17 案推展會展產業；補助辦理「2016 臺灣五金展」，參展廠商 400 家，展出面積達 17,571 平方公尺，產生潛在訂單約 7 億元美金，獲國內外買主高度肯定。

(三) 輔導地方特色產業

1. 臺中市創意生活產業整合型發展計畫—茶·咖啡·太陽餅：辦理產業交流會議、創新開發與行銷課程、微型小市集試「品」會、創意生活體驗、國內外展售等，協助創意產業發展。

2. 從傳統到流行時尚產業育成—地方潛力產業文創加值暨品牌發展計畫：透過課程培訓協助業者提升新經營模式與產品開發能力，建立產業經營整合概念，並發掘潛在創意。

3. 臺中市康健體驗產業發展計畫：結合臺中市優勢製造產業，以自行車與運動器材產業為推動主軸，辦理產業交流、身障車培訓課程、單車嘉年華等活動，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4. 臺中市豐原區漆藝木藝雙旗艦發展計畫：辦理產業整合共識會議、標竿案例觀摩、領袖培訓課程、展銷推廣活動及特色產品開發等，協助整合漆藝木藝地方特色產業並永續發展。

(四) 推動青創，營造適合創業之友善城市：105 年共 117 家業者提出申請，49 家業者獲得計畫補助，協助臺中地區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及產業創新，提升附加價值並拓展新商機。

(五) 推動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辦理大甲、豐原、臺中三場次糕餅展售活動、「臺灣金餅獎」及「2016 臺中太陽餅文化節」等活動，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加強品牌行銷。

(六) 創意競賽遴選—臺中盃創意競賽：第 5 屆臺中盃全國創意大獎總計 1,566 作品參賽，最終評選出 81 件得獎作品，並成功媒合 5 件入圍作品與企業合作，預計產出 2,216 萬元產值。

(七) 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針對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花博與產業界之參與、建立招商單一服務窗口及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及產學合作等市政議題進行諮商討論。

(八) 工業園區設置規劃、開發：「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於 104 年 3 月動工興建，預計 106 年 4 月起陸續交屋；「勞工住宅」社區用地共受理 1,460 承購登記案件，承購人依序圈選勞工住宅，至 520 戶勞工住宅核配完畢為止，預計 106 年 6 月動工興建。

(九) 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辦理 105 年度臺中樂購登網抽獎活動，計 199 個商圈店家參與，產生經濟效益 1 億 1,212 萬 5,000 元；協助東勢形象商圈「東勢客家美食·辦桌囉！」、大里中興商圈「中秋聯歡活動」等活動，計產生 1,158 萬元經濟效益。

(十) 社會創新發展計畫：透過各式創新、創業相關論壇，積極推廣社會企業價值；未來將提供社會創新輔導平台、交流暨匯聚各界資源，使社會企業營運體質發展健全。

(十一) 輔導企業經營者改正商品標示：105 年度商品標示總抽查件數為 2,037 件，不合格件數為 203 件，複查改善件數 195 件。

- (十二)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與企業化管理，朝多目標使用並辦理市場攤鋪位收回暨市場活化等事宜；辦理市場周邊違規攤販聯合稽查事宜，暨辦理批發市場營運督導等事宜。
- (十三)辦理建國市場遷建工程及公有零售市場硬體環境修繕工程。
- (十四)辦理本市無自來水地區埋管接用自來水：105 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自來水幹管工程經費約 1 億元，另編列 4,500 萬元直接補助自來水公司設置自來水延管，以擴大自來水供水管網，全市自來水普及率由 104 年底 95.15%，至 105 年 6 月底已成長為 95.42%。
- (十五)辦理公有廳舍屋頂太陽光電系統標租：自 103 年度起於本市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迄今裝置容量逾 1 萬 2 千瓩，每年發電量可達 1500 萬度。

六、建設局主管

主要工作為道路橋樑工程養護、道路工程、橋樑工程、路燈養護及增設、管線管理與維護、綠化維護、景觀工程、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及公共建築業務等項。

(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1. 105 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 7,257 公尺。(2)水溝清疏 81,690 公尺。(3)路面改善計 2,599,538 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計 27,602 平方公尺。
2. 辦理橋樑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發包金額 2,380 萬元，完成 1,001 座橋樑普查檢測。
3. 辦理橋樑維修橋樑座數 97 座。
4. 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發包金額 2,033 萬 6,000 元，改善 246 處斜坡道。

(二)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永春南路延伸開闢道路工程、東區 20M-70 計畫道路、東區信義街打通銜接台糖區徵等道路用地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2. 辦理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等道路之開闢。
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聯絡道路等用地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三)道路橋樑工程-橋樑工程

辦理臺中市知高橋改建工程。

(四)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 為求完整改善夜間照明，增進都市美觀，除加強辦理路燈遷移維護工作外，並嚴格控管路燈增設、汰換辦理時效與品質。
2. 105 年度路燈增設 1,870 盞，維修 52,382 盞，經辦效益穩定增長。

(五)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1. 審核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
2. 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共同管道維護與整合性業務。
3.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

(六)景觀工程-綠化維護

辦理本市道路、綠地、園道等植栽綠美化之維管；20 區區公所成立工班，委託代辦園道、綠地、行道樹之維管。

(七)景觀工程-景觀工程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綠美化工程，向心南路徒步空間暨麻園頭溪兩岸人行道改善工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彙整本府各機關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由各提案機關執行，有效提升都市人行環境。

(八)公園管理-公園管理

公園廣場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豐原區等 20 區及原市轄 8 區小於 1 公頃公園由本局委託區公所代辦維管。另文心森林公園、豐樂公園、臺中公園、北屯兒童公園、鰲峰山公園及坪林森林公園等重點公園更增加蒔花輪植，使公園隨季節展現不同面貌，增進豐富性。

(九)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

本局 105 年度已新闢完成大里區大里第三公墓簡易綠美化工程以及霧峰區甲寅老人休憩公園二處公園綠地，增加公園綠地面積約 2.23 公頃，將提高民眾擁有綠地遊憩空間。另已完成日月湖清淤暨排淤設施工程，以及改善公園廣場設施遊具、水電燈具之整修增設及園內植栽之移補植，以維持公園美觀及品質。

(十) 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有關 105 年度代辦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工作，總計代辦 21 件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與公共藝術設置案 4 件。

七、交通局主管

(一) 建構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

1. 捷運綠線工程進度已達 67%，全線高架橋梁線形已成形；6 處土開場站已全數開工，捷運路線段圍籬已全數退縮，另北屯機場也完成鋼軌鋪設，將於 106 年迎接首列電聯車測試。
2. 捷運藍線於 105 年 12 月通過交通部複審會議，捷運綠線延伸線於 105 年 11 月函報交通部審核，而雙港輕軌路線於 105 年辦理可行性研究，以利完成大臺中初期路網建設。

(二) 加速推動大臺中山手線及鐵路高架化工程

1. 鐵路高架化工程進度達 87.06%，已於 105 年 10 月第一階段通車（列車切換高架行駛），續辦地面軌道拆除及 5 處新設車站興建事宜。
2. 下環微笑線-成功到追分段鐵路雙軌化工程已奉核定，由中央編列經費 15.4 億元推動。

(三) 加速公車路網全面改革

1. 本市公車路線數為 210 條，年累計載客數已成長超過 13,000 萬人次，市區公車平均刷卡率已提升至 98%。
2. 依據大數據分析結果，推出跳蛙式公車，提供快捷運輸服務，節省行車時間約 18-27 分鐘，並增加行車班次，獲民眾稱許支持。
3. 新增 30 輛電動公車，至 105 年底營運數已達 44 輛，高居全國第一。

(四) 推動自行車 369 計畫

目前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iBike)已規劃 213 座租賃站(186 站已營運)，上線營運車輛數共 5,130 輛，累積使用人數突破 720 萬人次。

(五) 建置八大轉運中心

1. 水湳及豐原轉運中心已完成基本設計，烏日轉運中心已完成規劃作業；另已爭取交通部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款辦理霧峰、大甲及沙鹿轉運中心規劃設計工作。
2. 臺中轉運站進度已合併至鐵路高架化工程 CCL-731 標臺中車站工程內施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進度 80.77%，完工後將成為市中心區複合式運輸中心。

(六) 打造安全人本綠色運輸環境

1. 105 年度完成 10 處路段的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並新設標線型人行道 55 處，榮獲交通部「第八屆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工程組第一名。
2. 針對易肇事路口及路段進行改善共計 82 處；另結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本府警察局、建設局等單位，改善 17 處易壅塞地點，車流等候長度或停等時間改善了約 15%，並微調號誌時制計畫 576 次，持續改善幹道車流續進效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3. 首創以人為本之概念設計鮮明意象，優先於學校、商圈等人潮眾多之 109 處繪設行人優先路權線(綠斑馬)，提高行人通行空間的自明性。

(七) 加速建置臺中智慧交通系統

1. 提出臺中智慧交通 TOPIS 系統規劃，並逐步完成高風險平台建置計畫、大型活動監控平台、智慧公車、停車、交通路況、iBike、高風險路段等智慧系統資訊整合等成果。
2. 積極推動智慧大數據應用與合作，與亞洲大學、中興大學簽訂官學合作備忘錄，成立「台中市智慧交通大數據研究中心」，將共同進行交通大數據研究。
3. 全國首創交通維持計畫資訊系統上線，資料同步開放給道挖系統及即時交通資訊網等資訊平台介接，民眾可即時查詢道路交通資訊，也可透過線上申請交通維持計畫。

(八) 持續興建停車場與落實停車管理

1. 興建 6 處公共路外停車場，提供 416 席汽車格及 299 席機車格；新增 13,095 格機車位(路側 10,433 格、路外 2,662 格)，滿足民眾臨時停放需求。
2. 調整本市主要幹道及重點商圈周邊路邊停車費率 5,354 格，擴大停車收費區(汽車 1,566 格、機車 6,313 格)，並推出住宅區路邊車格納入收費並試辦星期日不收費等措施，有效提升路邊停車格使用效率。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 企劃發展

1. 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研擬及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查、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等綜合業務。
2. 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含專案小組)。

(二) 都市更新

1. 研議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辦理公辦都更、市長政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及爭議處理審議；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作業，重現舊市區風華。
2. 推動臺中市中區再生執行方案，推動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跨局推動小組、研擬「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及「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等。

(三) 都市設計

1. 臺中市社區規劃暨環境自力營造培力成果。
2. 都市空間改造，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業務。

(四) 建造管理

1. 落實在地服務，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並加強建管業務及法規宣導。
2. 為配合中央推動綠建築政策，加強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業務。
3. 為提升技術審查效率及加速請照期程，實施建管案件分級審查，提升審查效率。

(五) 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六) 住宅管理

1. 推動本市社會住宅政策，辦理社會住宅興辦可行性評估、規劃、宣傳以及未來維護管理之相關規劃、系統建置事宜。
2. 辦理住宅相關各式補貼，包含：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
3. 臺中市公寓大廈事務管理、公寓大廈爭議調處及公寓大廈共用修繕工程補助等事項。

(七) 違章建築及維護公共安全拆除執行

拆除施工中違建、危險廣告物、妨礙公安之重大違建等，搶救災，並配合本府各目的事業機關專案、妨礙公共九大行業專案、各項危險房屋、整頓市容專案、騎樓安學及整平專案等。

(八) 城鄉計畫

1.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法定行政程序及審議作業。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案或建議案及容積移轉申請案之審議。
3. 農業區保護區容許審查及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審查等事項。

(九) 營造施工

1. 建立單一窗口：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施工勘驗及開工申報等業務。
2. 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進度抽查及完竣申報。
3. 藉由增設「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及施行「竣工查驗節能省碳一路看」、「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等措施，提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
4. 建構強化建築工地安全機制：針對領有本市建造、雜項執照且屬地下室開挖、設置塔吊等建築工地實施專案稽查，另訂定颱風來襲期間建築工地相關管制措施，以強化工地管理及維護公(工)安；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協助政府機關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

(十) 都計測量

1. 就申辦建築線指定(示)業務進行簡化作業，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業務。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

(十一) 廣告物管理

1.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2. 辦理廣告招牌管理業務，美化市容，重塑市街風貌。

九、農業局主管

(一)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1. 肥料管理及植物病蟲害防治：抽驗肥料 55 件，化學肥料補助 84,185,482 公斤，補助經費共 4,209 萬元。農藥檢驗 75 件，病蟲害防治相關補助共 63,738 公頃農地。
2. 糧食管理與輔導及作物生產輔導管理：公糧運費補貼一、二期作共 39,185,899 公斤、約 2,547 萬餘元，輔導轉作地區特產全年共 2,481 公頃，補助 1,020 萬餘元，二期轉作進口替代及景觀綠肥作物 790 公頃，補助 790 萬元。
3. 農機補助及農廢棄物管理：農機具補助共 215 個產銷班、453 人，總經費 1,762 萬餘元。稻梗剪斷掩埋補助 12,960 公頃農地，補助經費約 1,358 萬餘元。

(二) 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1. 農民健康保險費(30%)約補助 9,658 萬餘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約 11 億 6,810 萬餘元。
2. 休閒農業區：辦理 7 處軟硬體建設、農委會補助計畫執行 3 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計 16 場、專案輔導計 3 場、輔導取得登記證(籌設中)計 40 場、規劃「Fun 玩台中農情漁樂」四季農遊遊程 8 式。
3. 農民大學堂自 104 年 1 月 24 日開辦，本年度已辦理 12 場，參加人數總計 4,018 人。
4. 本年度遴選 26 位青年農民加入，並聘請 21 位農業賢拜傳授農業相關知能。另補助 16 位青年農民營運企劃，以降低青農投入農業創業成本。

(三) 畜牧行政輔導

1. 辦理本市畜禽動態調查 4 次、養豬頭數調查 2 次及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553 件、鮮乳標章查核 658 件、飼料品質抽驗 125 件。
2. 補助本市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除臭設施 1 場、省電燈具 2 場、二次固液分離機 1 場)，加強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275 場，斃死畜禽處理查核 501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產業團體辦理畜禽產品宣導促銷活動共 3 場。

(四)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

1. 輔導農產品國內外行銷金額分別達 2,016 萬餘元、944 萬餘元；輔導加工及農產品運輸分級包裝處理共 1,921 萬餘元；推動本市農夫市集 8 處及市集小舖 3 處；輔導各區農會於都會區及產地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計約 18 場次。
2. 辦理荔枝外銷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計 61 公噸；柑橘類外銷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等計 432 公噸；辦理國際行銷、拓展農特產品外銷市場計 4 場；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荔枝加工果收購計 71.83 公噸、極柑加工果收購計 619.28 公噸。

(五) 農地利用與管理

1. 受理農地作農業使用認定 3,416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40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482 件(含區公所)、核發興建自有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40 件；辦理賦稅優惠減免案件抽查 417 件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800 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核處 356 件。
2. 辦理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以「農業經營專區」之優良農地為基礎，生產安全高品質之農產品，並引進青年農民，創造核心產業專業且規模化生產的效益。外埔區農業經營專區，可耕面積 146.96 公頃；新社區三個農業經營專區，可耕面積 736.65 公頃。

(六) 林政與自然保育

1.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之清除計畫清除面積 13 公頃、樹木褐根病及林木病蟲害防治處理面積 1,172 平方公尺。
2.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暫時收容 2,983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取締 3 件、保育類動物活體飼養查核 16 次、宣導宗教團體合法放生 1 案、處理保育類鯨豚救援(鯨豚 2 隻)。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 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觀光建設工程項目：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臺中市外埔區里山地景觀光串接工程(第二期)及臺中市清水區頂湳里活化綠地魅力地景營造工程。
2. 自行車道工程建置：完成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臺中市山線苗栗至南投自行車道建置工程、臺中市自行車道 136 線串連至南投段工程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第一期)等計畫，總計完成自行車道可延長 55.49 公里以上。
3. 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長 30 公里以上，105 年度維護管理除草面積超過 242,875 m²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 354 盞以上。

(二) 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並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觀光遊樂業(非重大投資)設立審查發照、安全檢查考核、輔導管理、違規裁處等。
3. 加強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業之蒐證及稽查取締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
4. 配合水利局積極輔導本市溫泉使用事業合法化，並加強溫泉使用事業場所公共安全輔導及管理。

5. 積極輔導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

(三) 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1. 積極辦理后里馬場管理及既有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馬匹飼料、馬蹄修剪及經常性營運物品採購。
2. 積極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服務滿意度，活化后里馬場，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四) 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廣續舉辦指標性之亮點活動，創造本市觀光意象，促進本市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2. 積極結合中部縣市觀光資源加強國際行銷力度，增加入境旅客人次及觀光產值。
3. 參加國內、外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宣導，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五) 觀光企劃與發展

1. 辦理觀光政策擬定、觀光資源開發及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推動等業務。
2. 辦理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及觀光法規擬議等業務。

(六) 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辦理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以維持風景區登山步道附設停車場及廁所之環境清潔綠美化，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2. 辦理風景區蝴蝶及螢火蟲生態復育區維護管理、風景區生態導覽志工培訓、大安衝浪及風箏衝浪表演活動、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系列活動-沙雕活動、大安救援管理、風景區大坑生態教育解說活動、製作風景區簡介文宣品等案，善用風景區豐富生態資源，宣導民眾自然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3. 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改善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樂園之設施，期以型塑優質遊憩環境，進而吸引遊客，增進觀光相關產業商機，提升優質觀光休閒品質。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 社會行政

1. 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2,000 人；辦理「模範父親表揚暨慶祝父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2,500 人；另辦理「臺中市 105 年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本次表揚人數共計 66 名，參加人數約 450 人次。
2.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105 年度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經費計 2,615 萬 3,822 元；另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實施計畫」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購置及定期汰換行政或活動設備等，補助經費計 181 萬 3,068 元。

(二)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05 年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31,872 戶，發放生活補助 13 億 3,708 萬 6,592 元；特殊事項救助慰問 2 億 8,029 萬 9,666 元、以工代賑 2,287 萬 6,681 元等共計 16 億 4,026 萬 2,939 元。
2. 急難、災害救助：105 年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 2,824 萬 8,335 元，受益人次計 3,895 人(戶)次；補助區公所災害物資、設備等經費計 473 萬 5,837 元。
3. 遊民輔導：辦理遊民委託安置計 1,289 人次，經費計 2,262 萬 5,831 元；三節舉辦 6 場街友關懷活動；行動式沐浴車提供外展服務計 1,161 人次。

(三) 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經濟支持：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補助 12,222 人次、7,925 萬 1,452 元；生育津貼補助 25,656 人、2 億 6,338 萬元；育兒津貼共補助 230,679 人次、5 億 8,317 萬 8,263 元；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188,321 人次、4 億 76 萬 8,220 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6,694 人次、6,580 萬 7,383 元。

2. 社區支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416,136 人次；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112,499 人次；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102,276 人次；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352,250 人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服務：提供托育養護、臨時及短期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等服務，共計受益 1,265,581 人次，補助金額 31 億 6,281 萬 149 元整。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及身心障礙個管服務共 38,845 人次。

(五)老人福利

1. 老人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老人居家、營養餐食、失能老人長期照顧、老人特別照顧、家庭托顧、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及重陽禮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總計受惠 2,411,243 人次，補助金額 4 億 8,918 萬 3,943 元整。
2. 辦理長青學苑終身學習，受益人次 34,205 人；補助區公所辦理老人休閒活動，計有 61,648 人次參加；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共服務 53,616 人次。

(六)社會工作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542 人次，共計 1,428 萬 7,885 元；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 2,540 案，執行經費 2,058 萬 7,672 元。
2.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執行經費計 934 萬 6,696 元整。

十二、勞工局主管

- (一)輔導工會健全組織，加強服務：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97 家工會、工會相關法令宣導會 4 場次計 381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計 138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228 梯次計 18,099 人參加、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補助金額合計 180 萬 2,100 元，檢查人數為 4,029 人，另補助總工會辦理推展會務等相關活動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功能。
- (二)辦理工會團體新春團拜暨績優優良工會表揚 750 人次、慶祝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 500 人次、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暨表揚活動 1,000 人次、2016 亞太勞動力政策論壇暨交流研討會 718 人次、市長與工會幹部勞動對話 74 人次，合計約 3,042 人次參加。
- (三)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089 件，調解成立達 58.69%，並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機制，於和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沙鹿區、太平區、烏日區、北屯區、大里區、南屯區、龍井區等 10 區公所實施，共服務 952 件；另提供律師現場諮詢計服務 1,693 人次及律師電話諮詢計服務 1,036 人次。
- (四)輔導 1,793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對話與和諧，輔導 13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進行集體協商，成功締結 3 家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並查訪事業單位預警大量解僱計 432 次，即時保障勞工權益。
- (五)為宣導及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辦理 47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4,527 人次參加，50 場勞動法令輔導說明會共 736 人次參加。
- (六)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職涯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共開辦 12 班，352 人參訓。臺中市勞工大學共開辦 172 班計 3,648 人次。受理 735 名弱勢勞工修習 1,408 學分，補助 70 萬 4,000 元。勞動教育扎根計畫共培訓 300 位種子教師，透過專堂或融入課程，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勞動價值與知識。
- (七)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計 50 件，及罹災勞工個案開案服務 190 案，諮詢服務 8,655 人次。
- (八)辦理勞工休閒活動、推展勞工服務(育樂)中心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642 家，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 (九)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計查察 27,732 件、諮詢服務 27,535 件，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 35,402 件、解約驗證 12,553 件，受理檢舉申訴案 6,281 件、依法裁處 332 件；舉辦家庭類外勞、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計 10 場次，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 (十)創業服務：1. 協助創業者減少創業風險，增強經營競爭力，以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 593 人申請諮詢。2.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補助二年：繼續補助 103 年度 92 人、104 年度 126 人，105 年度補助 100 人，共計補助 318 人。
- (十一)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1. 成立創業服務平台，提供創業相關資源給所需民眾，並執行本市摘星計畫。2. 補助摘星青年 105 年 1 至 12 月創業獎勵金。
- (十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及經濟補助：1. 幸福就業培力計畫共計進用 70 人，其中有 37 人經本局協助回歸職場，就業率 52.86%。2. 弱勢勞工就業促進平台服務計畫提供就業諮詢 12,028 人次；特定對象大專青年暑期工讀提供 248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3. 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 252 人次，關懷服務 189 人次、面試技巧指導 148 人次；職業適性診斷 2,059 人、心理諮商 120 人次。4. 鼓勵青年穩定就業，105 年總計就業人數 510 人，申請滿 3 個月獎勵金計 316 人，穩定就業率 62%，申請滿 6 個月獎勵金計 293 人，並持續就業中。5.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獎勵 17 家事業單位連續僱用中高齡者滿 3 個月以上，另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協助 7 家事業單位購置相關輔具，計有 22 名中高齡者受益。
- (十三)實施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及職業衛生專案檢查 1,911 廠(場)次、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實施檢查 1,315 場次，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121 座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查 4 廠次，危險性設備延長替代檢查 5 座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工安診斷 51 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會 27 場次，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 5 場次、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輔導 1081 廠(場)次。
- (十四)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315 場次，依法裁處 716 件。
- (十五)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
拜訪 11,598 家廠商開發 35,348 個工作機會，服務求職者 30,503 人次，提供就業諮詢 64,766 人次，初步媒合 21,741 人次；另辦理 3 場次就業博覽會、24 場次聯合廠商徵才活動及 465 場次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共計提供 53,586 個工作機會，求職民眾 14,602 人，初步媒合成功 6,914 人次。
- (十六)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統合大臺中地區就業資源，瀏覽人次已超過 503 萬人次。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4 年減少 100%；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4 年減少 19.42%，破獲率增加 9.05%；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4 年減少 50.39%，破獲率增加 14.89%；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4 年減少 30.17%，破獲率增加 14.7%。
2. 105 年執行機車烙碼專案計 552 件，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稽查機車數 10,636 輛、稽查中古機車行數量 2,058 家。
3. 檢肅黑道幫派：105 年共實施 6 次全國性(地區性)專案掃蕩行動，共執行專案搜索臨檢 1,814 處所，檢肅到案嫌犯計 348 名；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工作，共檢肅到案者有 47 個目標、拘提逮捕共犯 343 名。
4. 105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91.28%；本市 105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較 104 年上升 4.22%。
5. 檢肅非法槍彈及毒品工作：105 年檢肅各式槍械 514 支、子彈 3,833 顆；查獲毒犯件數 5,096 件、人數 5,540 人、起獲重量 150.2918 公斤。

6. 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4 年減少 15 件、破獲數增加 52 件、破獲率提升 4.38%；另查獲詐欺集團計 34 件、516 人，較 104 年增加 4 件、116 人。

(二) 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1. 車牌辨識系統：105 年度利用車牌辨識系統成功辨識約 9,000 萬筆車行紀錄資料，另「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業務經「本市推動簡化作業流程年度審查會」評選為金質獎。
2. 蒐集行動基地台暨通聯分析系統：105 年度利用蒐集行動基地台暨通聯分析系統共蒐集資料筆數達 50 萬筆，支援偵辦矚目案件，如詐欺車手團、九〇雲端公司職業大賭場案、台新銀行強盜案、學校電腦遭駭客入侵案等。
3. 數位證物鑑識：105 年度受理本局刑警大隊、各分局、婦幼隊、少年隊、其他司法機關（臺中地檢署、臺中憲兵隊、臺中專勤隊）與數位鑑識有關之證物計 223 案，其所收取證物數量計 623 件。

(三) 精進犯罪預防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
 - (1) 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77 場，約 141,898 人參與；
 - (2) 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208 場，約 50,927 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1) 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527 人；(2)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如春風專案各項勤務)計 336 次；(3) 臨檢公共場所計 4,184 家；(4)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1,958 人；(5)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 127 件。
3. 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接受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系列活動」宣導申請，並強化弱勢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270 場次、參與民眾計 115,283 人。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 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賡續執行各項重點違規取締工作，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提供民眾安全無虞交通環境。

(五)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非法外來人口、行蹤不明外勞，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加強為民服務：

1.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共移送人口販運案件 14 件。
2. 執行「祥安 4 號專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624 人、非法聘僱 20 人。
3. 上半年查處非法外來人口績效，經警政署評核第 1 級(查獲 440 人)。
4. 總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8,594 件。

十四、消防局主管

(一) 結合義消、婦宣等團體，加強社區、一般家庭、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救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三)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山域意外事故等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各式災害搶救效能。

(四) 辦理災害搶救勤務執行，落實消防水源查察及設置，並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辦理搶救演練，以熟悉場所之主、客體救災戰力資料，提升搶救效能。

(五) 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

防安全設備經常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 (六)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 (七)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學、術科集中訓練，提升消防戰力及落實訓練成效；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傳承消防技術與智能；辦理消防人員救助訓練，提升本局消防戰力及強化人命救助成效。
- (八) 辦理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FF1)，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辦理火災搶救指揮系統班訓練(CCIO)，全面提升消防指揮官執行火災搶救指揮能力；辦理外勤人員動力小艇(IRB)急流救援訓練，增進本局同仁水域救援能力。
- (九) 辦理外勤人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訓練，強化本局救災人員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精進搶救技術與能力，藉以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 (十) 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及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一)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業務訪評，實施防災宣導，執行減災規劃相關工作。
- (十二) 辦理本市 105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至本市各區公所進行訪談、辦理區長講習、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應變演練等教育訓練。
- (十三) 辦理 105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暨相關設備軟硬體維護案、105 年度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管制暨資通訊系統設備更新及維護案，俾於維持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訊系統相關設備之軟硬體運作正常。
- (十四) 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中級訓練及複訓、救護義消專業訓練，整合醫療與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效能；更新救護制式服裝；另敦聘 5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本局 9 個大隊暨 50 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進而提升救護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十五) 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甦醒球、檢診手套、救護外套、救護背心、氧氣面罩等，並受理捐贈救護車 22 輛。
- (十六) 辦理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優化暨設備汰換，計新增無線電中繼站 3 處及微波連網設備 1 組，另購置基地臺 2 臺(車籠埔分隊)及手提臺 3 臺，改善指揮派遣及勤務效能。
- (十七) 辦理各式車輛、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
- (十八)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車籠埔分隊新建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驗收合格，提升所轄救災救護能力，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五、衛生局主管

- (一) 改善醫療環境、完備傳染病防疫網、建造食安模範城市
 1. 辦理 69 家醫院、64 家護理之家督考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6 家(17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督考，督導 4 家基地醫院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醫療爭議調處計 83 件，調解成功率達 47.37%。
 2. 設置 AED 計 1,270 台(每 10 萬人 46 台)，應設置場所已 100%設置，計 270 處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辦理 CPR+AED 訓練計 72 場，另結合相關活動宣導達 58,324 人次。
 3. 落實結核病人管理，計 1,094 人加入都治計畫，執行率達 97%，關懷品質 A 級達 91%。
 4. 對易感族群辦理愛滋病毒篩檢，計 27,854 人次。辦理 1 場「同志同儕員」教育訓練，利用網路發布 794 則愛滋病防治訊息，並協助轉介高風險族群篩檢共計 125 人。
 5. 群聚事件計 46 件及法定傳染病通報確診 2,466 例，均及時完成相關調查及防治。

歲以下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45%；老人肺炎疫苗接種計 19,491 人；流感疫苗各類對象平均接種率 51.83%(高於全國 48.39%)，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計 151,826 人。

6. 與本市 10 所大專院校建立食安青年軍共 2,222 人。輔導校園周邊餐飲業者 312 家次，繪製 10 張校園衛生美食地圖，辦理 51 場食安教育宣導，發布 125 篇食安文章及微電影。
7. 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評核計 202 家。夜市攤販輔導 1,552 家次。食品工廠及製造業 GHP 查核 1,145 家次。追溯追蹤稽查 441 家次。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性檢驗 271 家次。抽驗市售食品 3,486 件，校園午餐 453 件。查核市售化粧品 1,758 件，市售藥物 9,952 件。查獲食品、化粧品及藥物廣告違規案件計 151 件。
8. 培訓 204 位社區藥師提供全人照護居家藥事服務個案計 731 人；透過到宅導入多元化服務後，個案生活滿意度平均分數由 62.9 分上升至 75.9 分（提升 20.6%）。

(二) 關懷弱勢及婦幼健康、用心守護長者、提升心理健康

1. 補助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1,898 人及優生保健服務 37,178 人，輔導 3 家醫療院所通過母嬰親善認證。運用婦幼健管資料庫提供入境新住民婦女保健指導及建卡管理，建卡率達 100%。補助國小一年級學童齶齒掛號費計 2,303 人次。
2. 補助國中一年級女學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率 80%。提供四癌篩檢：子宮頸癌 241,597 人、乳癌 78,136 人、大腸癌 92,706 人、口腔癌 89,367 人。社區整合性篩檢 221 場次，服務人數 24,014 人；18 歲以上三高及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 452 場，計 39,776 人參與。提供 40 歲以上民眾及腎臟病高危險群尿液試紙篩檢服務計 2,323 人，異常個案 1,004 人並予轉介。
3. 打造「活力健康市府」號召 109,482 人參與，共減重 180.7 噸居全國第一。
4. 輔導 529 家醫事機構加入戒菸服務，提供就診 14,860 人次，服務 56,597 診次。
5. 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81,730 人參與，達 65 歲以上人口之 29%。辦理「友善樂齡幸福臺中-阿公阿嬤活力秀健康活力 show 大賽」2 場次，計 50 隊參賽，1,937 位長輩及志工參與。推展「樂齡行動教室」計辦理 278 班、約 8,000 位長輩參與。
6. 結合所轄機構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居家復健 13 家、居家護理 38 家、喘息服務 79 家參與。提供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及喘息服務計 45,766 人次(人日)。
7. 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人數共計 11,568 人；審核發函通知天數由 5 天縮短為 4 天，執行率 100%；以新社、東勢、石岡地區補助最高，符合「社會重分配」的概念；且假牙裝置合約院所數達 424 家，合約率達 43.9%。
8. 辦理老人憂鬱篩檢 50,813 人次；提供高風險個案心理師到宅服務，計 1,213 人次。
9. 辦理高關懷定點心理諮詢服務計畫提供免費定點心理諮商服務，共計服務 1,770 人次。
10. 辦理家暴性侵加害人處遇及輔導個案計 1,472 人(家庭暴力 490 人及性侵害 982 人)。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本機關主要職掌

辦理臺中市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行政管理：辦理員工薪資發放、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提供辦公財物等工作，並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
2. 綜合計畫業務：執行環境保護與綜合管考業務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3.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推動本市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噪音與振動管制、推廣綠能交

- 通運輸工具、執行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受理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案件及檢驗業務、執行電磁波非游離輻射監測等各項業務，以維持本市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之 2 級防制區，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提升民眾滿意度。
4.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源，並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污染場址調查與改善作業之監督、驗證工作。
 5. 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與一般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6. 資源回收業務：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辦理源頭減量工作及推動廚餘多元化工作。
 7. 環境檢驗業務：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境監測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並提供作為未來擬訂環保政策之依據。
 8. 環境及毒化物管理：為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及確保飲用水與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安全，推動本市清淨家園督導及辦理飲用水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9. 環境稽查業務：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宜。
 10. 清潔隊管理：辦理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清疏等業務。
 11. 清潔車輛管理：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相關職業災害調查預防、教育訓練、個人裝備採購、勞資和諧、團體協約、清潔人員專業訓練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計畫訂定、修正。
 13.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計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及寶之林廢棄傢具回收再利用工作。
 14. 垃圾掩埋場業務：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改善環境衛生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15. 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辦理焚化飛灰穩定化及最終掩埋處理，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飛灰穩定化物。
 16. 環境工程業務：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17. 回饋金及行政業務：辦理回饋金相關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監測、垃圾分類、環保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本局各項設備改良與購置設備計畫。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推行各項文化政策與辦理全市之藝文推廣、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圖書資訊、市立圖書館及文化資產等事項計畫與執行。同時並加強本土文化之發掘與推動國際文化之交流，期提升本市之文化內涵，以營造文化城之特色。

- (一)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展覽及藝術交流活動。如第 21 屆大墩美展，徵選 11 大類別作品，計來自各國 1,738 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件有 143 件，評選出 224 件得獎作品，參觀人數高達 25,000 人次。第 15 屆臺中彩墨藝術節，以「魚類」為主題，規劃多項精采活動，邀請 31 國 169 位藝術家參展。辦理「第 15 屆彩墨新人賞」共 19 所大專院校、62 位青年學生參賽，評選出其中優秀作品展出，期間吸引 24,904 人次藝術愛好者前來觀賞。
- (二) 「2016 臺中光影藝術節」以「城中城」為題，於清代臺灣省城舊城門原址及舊大墩街辦理，打造舊城區為極富特色之光影街區，吸引近 302,000 人次參與，加深民眾對本市歷史文化之認識。

- (三)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1. 「2016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 66 場系列活動，逾 285 萬人次參與。
 2. 「2016 臺中花都藝術節」辦理 204 場系列活動，約 40 萬人次參與。
 3. 「2016 臺中爵士音樂節」邀請 54 支國際團隊，辦理 54 場音樂演出，10 天活動約 100 萬人次參與。
 4. 「2016 臺中東亞流行音樂節」9 月 2 日起連續辦理 3 個周末假日，共 40 組藝人及樂團，約 33,500 人次參與。
 5. 「2016 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 29 場次，共 45,851 人次參與。
- (四) 本市大型演藝場所之演出，圓滿戶外劇場辦理 26 檔不同類型活動，約 180,830 人次參與。
- (五) 105 年度所轄公共圖書館透過通閱服務之借還書量高達 251 萬 2,601 冊，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另為擴大書香服務共 6 部圖書巡迴車，服務路線遍布大臺中 29 個行政區，投入各區 81 所國小、2 所幼兒園、台中戒治所，於 105 年 8 月起更進駐沙鹿、清水偏遠社區 3 處駐點服務，105 年度圖書巡迴車借閱量亦達 24 萬 1,604 冊。
- (六) 「臺中市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經費共計 2,554 萬元；另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共獲得文化部補助經費 835 萬元，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推廣，形塑「城市就是博物館」之概念。
- (七) 「綻放文創新視界—巧藝臺中」獲文化部補助 200 萬元，總經費為 1,870 萬元，規劃執行創意臺中、舊城生活節、臺灣文博會、國際展會及成立文創推動辦公室、輔導文創業業者、媒合業者開發文創商品等事宜，並召開第 5 屆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整合各局處會資源共同研議本市文創推動政策，並舉辦市府年度文創成果展。
- (八) 「2016 白冷圳文化節」以「冷圳水，暖生息，慢遊新社」為主題，活動包括裝置藝術、全國及在地團隊精采表演、文化巡禮專車及白冷圳文化展區，兼具傳統與人文意義，總計參與人次為 17,167 人次，計有 19 家平面報紙及 4 家電視台等媒體報導。
- (九) 有形文化資產維護，完成公告指定登錄案件：國定古蹟 2 處、市定古蹟 50 處、歷史建築 105 處；已審議完成尚未公告案件：古蹟 1 處、歷史建築 3 處、待審議案件 25 件。無形文化資產維護，完成公告指定登錄案件：列冊追蹤民俗 2 件、登錄傳統藝術 3 項。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 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監督考核：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業務，針對上級考核項目逐項檢討改進(2 次)並作成督導紀錄。
- (二)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4,259 筆)及建物(313 棟)資料。
- (三) 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計 2 次；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計 3 案。
- (四) 完成 106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計 160 點地價基準地(另 11 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105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計 29 案。
- (五)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地政士開業(54 件)、變更登記(165 件)。
- (六)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167 件)。
- (七) 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91 件)、設立備查等(87 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87 件)。
- (八)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核發(80 家)、補(換)發證書(292 件)；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7 件)、變更登記(39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163 件)、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116 件)、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21 人)。
- (九)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105 年度違規案件共計 191 件，面積合計 61.8086 公頃，總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 1,380 萬元。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105 年度核准變更編定案件總計 59 件，土地共計 229 筆，面積合計 147.865779 公頃。
- (十一)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共完成太平區新頭汴段等 6 區 9 段，面積共 553 公頃，筆數 7,980 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糾紛調處共 21 案。
- (十二)辦理本市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圖根點共 1,754 點。
- (十三)辦理永久測量標查對共計 189 點，及永久測量標移動毀損點位層報共計 9 點。
- (十四)105 年度本局不動產資訊樂活網使用次數計 1,255,429 人次、平均每月超過 10 萬人次。
- (十五)105 年度本局地政電子謄本與電傳資訊網路申辦營收金額計 8,554 萬 5,711 元，平均每月營收金額約為 712 萬元。
- (十六)本局委託各轄區公所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計 10 件，皆已驗收付款完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3 件已驗收付款完竣。
- (十七)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平均地權管理業務。
- (十八)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基金管理業務。
- (十九)完成 15 宗重大工程用地徵收取得作業，共計徵收 230 筆土地，15.148961 公頃土地。
- (二十)105 年度辦理地權業務：
1. 召開 4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 23 案。
 2. 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作業(共 1,808 筆，面積 346 公頃)。
 3. 2 次至各區公所督導考核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並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
 4. 審核許可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 319 件(土地 467 筆、建物 342 棟)。
 5. 完成私有三七五耕地租佃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6. 參與 3 場東協廣場活動設攤宣導外國人地權業務。
 7. 在地服務農民受理耕地續租，合計收取 229 件租約申請書。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國家賠償業務、訴願業務、行政罰鍰執行業務、一般調解行政業務、法律扶助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等項。

-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法規審查業務，105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 15 次，法規預審會議 14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73 件，其中制(訂)定案 23 件，修正案 48 件，廢止案 2 件。
- (二)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105 年度就本府各機關法規疑義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函文釋疑共計 541 件(包括法規疑義修法建議 313 件、適法性解釋函文釋疑 228 件)、法制會稿計 2,114 件。
- (三)舉行「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國家賠償業務講習」2 場次，受訓人數共計 659 人次。
- (四)辦理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第二屆大臺中法制論壇」4 場次及 105 年度法制業務講習會 2 場次(與法務部合辦，講題分別為「從環境人權、環境權到人權」及「環境議題的變遷與國際人權公約」)，上開講習總計 6 場次，受訓人數共計 659 人次。
-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
- (六)105 年度受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計 240 件，審結案件 213 件。
- (七)105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計 1,080 件，已結案件 1,011 件，均在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 (八)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共 2 場次；辦理 2 梯次訴願暨行政訴訟法規與實務講習，共計 582 人參加。
- (九)105 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55 件(調解案件 41 件、申訴案件 14 件)，處理終結案件(含 104 年收案於 105 年結案之案件)計 81 件(調解案件計 51 件、申訴案件 30 件)。
- (十)為提升各區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舉辦 3 場「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研判講習」，並與法務部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 3 場「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

- (十一)為精進本市調解業務品質，強化便民措施，規劃建置「29 區公所調解作業管理系統 2.0 版」，增加「調解案件進度線上查詢」功能，提供民眾便捷快速電子化的調解服務。
- (十二)提供民眾簡便、迅速、專業、效率以及有效的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度受理法律扶助諮詢件數 23,952 件，較上年度 22,997 件增加 955 件。
- (十三)105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案件計 3,130 件，另進駐大型旅展提供現場及時的禮券諮詢服務共 3 場次，共計每場提供禮券諮詢服務 500 人次以上。
- (十四)105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申訴案件計 5,150 件；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申請調解及消保官受理第二次申訴案件計有 1,534 件。
- (十五)每月定期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保志工專業訓練講習至少 1 次，105 年度共計辦理 15 次。
- (十六)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辦理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宣導以網路、傳真方式申辦消費調解服務及縮短調解案件處理天數。
- (十七)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105 年查核次數達 249 次以上，並規劃實地抽查市售商品共 2 案，將結果揭露媒體（兒童內褲、禮券查核計畫）。
- (十八)105 年間參與一般民眾之消費教育宣導活動計 45 場次、向業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 23 場次、向各局處同仁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宣導 11 場次。
- (十九)105 年度受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計 1,324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998 件，合計 2,322 件。
- (二十)105 年度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總計收繳金額 4,159 萬 334 元。
- (二十一)舉辦 2 場次之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共 80 人參訓；2 場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共計 480 人參訓。

二十、新聞局主管

- (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業查察業務、有線電視輔導與廣告管理及權利保護等業務，共計辦理 63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妥處 613 件市民反映之有線電視相關案件，另為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計培養 200 位素人導演及輔導 21 部作品於公用頻道播出。
- (二)協助成立「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以扶植本市影視產業；辦理影視補助及協拍作業，鼓勵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及提供所需之協拍服務；舉辦「臺中國際動畫影展」、主題影展等影視放映活動，培養民眾觀影習慣；完成「中臺灣影視基地新建工程」工程案發包作業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開工典禮，10 月 24 日辦理契約開工後持續推動工進；持續推動「中臺灣電影中心 OT 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及「中臺灣影視基地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並完成「臺中市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案」招商作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評定最優申請人，後續將辦理議約、簽約作業，引進專業片廠營運廠商。其中影視補助協拍作品包括「心靈時鐘」、「大佛普拉斯」、「紅衣小女孩 2」、「賽鴿探戈」等共 40 件，協拍作業則依影視業者實際需求提供 488 件次之服務；辦理臺中國際動畫影展、2015 女性影展巡迴・扎根臺中、臺灣國際酷兒影展、華語電影論壇暨影展、臺中電影 fun in 季及影視扎根校園巡迴等電影放映活動，共計 131 場次。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舉辦「來去住臺中創意影片大賽」活動。
- (三)本局同仁全年輪值、隨時待命，每日固定提供市府重要活動通知及市政新聞，遇有重大事件隨時召開記者會，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發布 5,128 則新聞，並為提供各機關與媒體即時聯繫管道，定期每 2 個月更新媒體通訊錄。
- (四)隨時收集主要電視新聞臺、網路即時新聞輿情，強化市府輿情反映效能，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電視新聞輿情共 3,395 則、網路即時新聞輿情訊息共 4,627 則。
- (五)於本府州廳入口門廊、臺中火車站及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之市政願景館建置市政櫥窗，

張貼市政建設照片，內容每 2 個月更換一次。

- (六) 105 年 9 月 30 日舉辦「105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計 76 名同仁參加。
- (七) 本局以創意、生活、數位、行動為原則服務市民，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即時發布訊息，讓民眾在第一時間掌握市民重大福利政策、休閒活動、緊急停班停課等最新消息，各訊息由本局進行篩選及潤稿後發布，105 年 1 至 12 月底共發布 237 則。
- (八) 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編印「臺中好生活」市政月刊、「臺中新聞」月報、「臺中訊息快遞」等文宣；並於廣播電臺製播市政宣導節目及製播市政宣導廣告，策辦地方有線電視製播各類市政宣導短片及重要市政活動錄影等，委託 7 家有線電視製播市政宣導節目等；另辦理「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宣導工作，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 (九) 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舉辦「2016 搖滾台中音樂季系列」活動、「2016 臺中耶誕 ya!」活動、「2017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
- (十) 適時將本府重大施政或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於天下雜誌、遠見雜誌、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報章雜誌以及東森新聞雲 EToday、新頭殼、風傳媒與 Nownews 等網路媒體刊登，加強宣導。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 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029,350 件，稅額 84 億 6,500 萬 4,750 元；徵起 1,022,940 件，稅額 84 億 3,510 萬 4,338 元，徵起率 99.65%；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134,361 件，增加稅額 3 億 2,212 萬 6,211 元。
- (二) 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921,346 件，稅額 87 億 3,598 萬 553 元；徵起 886,704 件，稅額 85 億 3,138 萬 8,898 元，徵起率 97.66%；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69,000 件，增加稅額 3 億 9,277 萬 5,335 元。
- (三) 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13,445 件，實徵稅額 111 億 8,521 萬 4,259 元。
- (四) 契稅查定開徵 42,240 件，實徵稅額 14 億 998 萬 3,326 元。
- (五) 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077,731 件，稅額 87 億 7,247 萬 4,869 元，徵起 1,052,025 件，稅額 86 億 2,159 萬 4,310 元，徵起率為 98.28%；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增加稅額 3,839 萬 3,867 元。
- (六) 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增加 178 家，增加稅額 22 萬 1,109 元；全面清查增加 177 家，增加稅額 107 萬 1,244 元。
- (七)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319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1 億 9,092 萬 5,623 元，查獲違章 12 件，增加稅額 1,576 元。
- (八) 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計徵起 36,819 件、金額 2 億 9,394 萬 1,148 元；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徵起金額 7,173 萬元。
- (九) 受理違章案件計 31,709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21,509 件，罰鍰金額 8,882 萬 6,830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2,766 件、免罰 7,375 件、註銷 59 件。
- (十) 推動「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專案，提供巡迴及跨機關視訊服務。巡迴服務由本局所屬 8 分局於轄區內擇點辦理，視訊服務網則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里辦公處進行策略聯盟設置視訊服務站，提供稅務諮詢、申辦、核發等 148 項即時服務。巡迴服務站共巡迴 373 場次，服務 11,019 件；視訊服務站共設置 74 個據點，服務 8,472 件。
- (十一) 開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中稅 e 把照」APP，提供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民眾免費下載，一機在手即可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進行 113 項業務之申辦，免郵寄、免傳真、免等待，使服務零距離。
- (十二) 建置本局網站為響應式網頁 (Responsive Web Design)，讓民眾不論利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等不同的裝置均便於瀏覽及使用網

頁。

- (十三) 持續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維護，提升設備可用率，以確保地方稅務資訊平台正常運轉，進而提供優質及便民服務。另透過機房中央監控系統全天候監控，即時處理異常事件，同時藉由通過 ISO27001 及 ISO29100 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國際驗證，落實各項資訊服務管控及確保納稅義務人個人資料安全。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一) 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05 年度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 85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 35 公里、人孔蓋檢查 800 處、車籠埤抽水站新建工程、太平區光興隆排水光隆營區南側滯洪池主體工程及臺中市綠川排水整治工程(雙十路至民權路段)，並持續辦理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柳橋)、南屯區南屯溪楓樹橋改建暨下游防洪改善工程、后里區旱溝排水護岸改善工程及烏日區公 2 公園滯洪池兼抽水站新建工程。另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共 37 件，已完成下水道建置長度 43.21 公里。

(二) 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同時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105 年度臺中市水利規劃先期研究暨易淹水區域應急改善評估計 1 件，水域景觀環境營造及水質改善規劃設計計 4 件，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計畫計 1 件，代辦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計 5 件，受理排水計畫書審查案件計 3 件，並進行大甲溪水共生圈永續發展整合願景計畫及綠川水環境新生公眾參與培力深耕計畫等 2 件計畫。

(三) 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隊，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 457 件，服務次數 1,465 次；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 12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 1,540 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四) 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105 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計 179 件，辦理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 124 件，辦理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 131 件。

(五) 防災系統與整備

為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區公所災害來臨時應變能力，於各區公所舉辦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習、9 場防汛宣導、10 場兵棋推演、1 場土石流防災演習及 11 場土石流宣導；本局輔導 5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卓然有成，水利署 105 年評鑑 48 個獎項中得獎 17 個，獲獎數全國第一；另為提升本市水利工程品質，共計辦理 100 件工程督導、43 件不預警勞安督導。

(六) 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05 年度地下水水權取得、展限申請案件審查計 672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 76 件，收繳罰鍰 91 萬 2,000 元；受理跨渠構造物申請 28 件及溫泉開發許可案 7 件。

(七)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等目標，105 年度總接管戶數為 14,214 戶，普及率提升約為 20%；已完成新建 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建 1 座，另持續辦理新建 2 座及擴建 1 座；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 6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檢視長度 20,820 公尺、人孔及陰井設施巡檢調查達 10,905 處、人孔框蓋更換 527 座、孔蓋調整 2,211 座等及其相關事宜。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一)歲入部分

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新臺幣 1,097 億 817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050 億 9,429 萬 3,421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31 億 8,391 萬 9,134 元，保留數 30 億 9,749 萬 9,964 元，決算合計數 1,113 億 7,571 萬 2,519 元，決算較預算數超收 16 億 6,753 萬 7,519 元，約增加 1.52%，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69 億 5,691 萬 6,000 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689 億 8,916 萬 1,00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20 億 3,224 萬 5,001 元，約增加 3.04%，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61.9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9 億 8,446 萬 1,000 元，決算數 27 億 4,230 萬 1,17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7 億 5,784 萬 174 元，約增加 38.19%，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46%。

3. 規費收入

預算數 47 億 3,574 萬 7,000 元，決算數 45 億 8,171 萬 7,80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 億 5,402 萬 9,191 元，約減少 3.25%，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4.12%。

4. 財產收入

預算數 11 億 7,665 萬 6,000 元，決算數 9 億 8,386 萬 8,83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 億 9,278 萬 7,167 元，約減少 16.38%，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8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53 億 7,594 萬 9,000 元，決算數 54 億 692 萬 9,14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3,098 萬 147 元，約增加 0.58%，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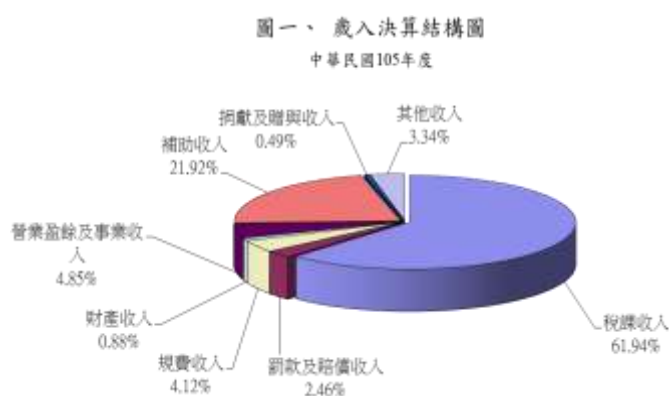
6.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53 億 1,649 萬 5,000 元，決算數 244 億 1,239 萬 5,95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9 億 409 萬 9,044 元，約減少 3.57%，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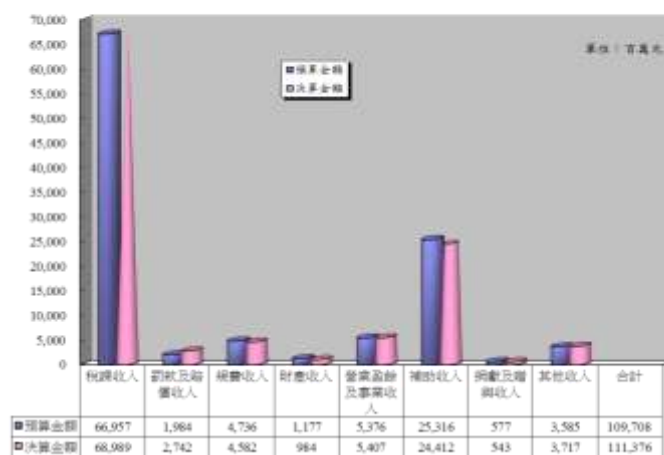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5 億 7,696 萬 5,000 元，決算數 5 億 4,253 萬 3,52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3,443 萬 1,472 元，約減少 5.97%，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49%。

8. 其他收入



圖二、歲入總預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預算數 35 億 8,498 萬 6,000 元，決算數 37 億 1,680 萬 5,07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1 億 3,181 萬 9,071 元，約增加 3.68%，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34%。

(二) 歲出部分

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310 億 5,416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037 億 7,229 萬 9,186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86 億 1,638 萬 9,626 元，保留數 114 億 4,740 萬 5,614 元，決算合計數 1,238 億 3,609 萬 4,42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72 億 1,807 萬 3,574 元，約餘 5.51%，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及財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134 億 6,472 萬 7,007 元，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125 億 4,644 萬 84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9 億 1,828 萬 6,165 元，約餘 6.8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0.1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451 億 189 萬 7,269 元，決算數 443 億 3,515 萬 1,14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7 億 6,674 萬 6,126 元，約餘 1.7%，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35.8%。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320 億 3,601 萬 2,149 元，決算數 301 億 3,132 萬 9,44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9 億 468 萬 2,701 元，約餘 5.95%，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4.33%。

4. 社會福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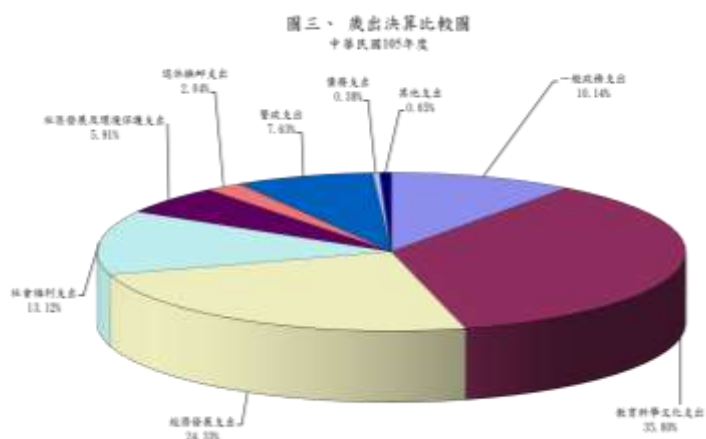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項支出，預算數 171 億 9,467 萬 1,849 元，決算數 162 億 4,840 萬 5,42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9 億 4,626 萬 6,421 元，約餘 5.5%，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3.1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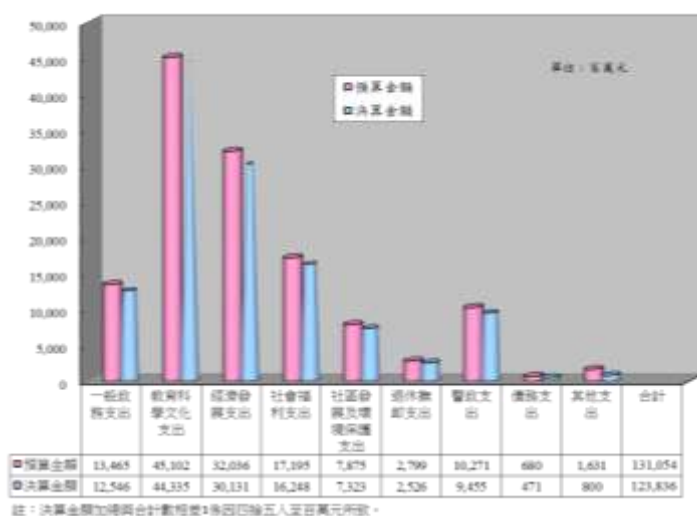
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78 億 7,521 萬 8,765 元，決算數 73 億 2,347 萬 9,63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5 億 5,173 萬 9,127 元，約餘 7.01%，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5.91%。

6. 退休撫卹支出

預算數 27 億 9,910 萬 1,000 元，決算數 25 億 2,638 萬 6,03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2 億 7,271 萬 4,963 元，約餘 9.74%，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04%。



圖四、歲出總預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105年度



7. 警政支出

預算數 102 億 7,128 萬 4,000 元，決算數 94 億 5,461 萬 3,50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8 億 1,667 萬 497 元，約餘 7.95%，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7.63%。

8.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6 億 8,000 萬元，決算數 4 億 7,052 萬 4,11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2 億 947 萬 5,888 元，約餘 30.81%，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38%。

9. 其他支出

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16 億 3,125 萬 5,961 元，決算數 7 億 9,976 萬 4,27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8 億 3,149 萬 1,686 元，約餘 50.97%，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0.65%。

(三) 本年度餘絀分析

1. 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1,097 億 817 萬 5,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入決算為 1,113 億 7,571 萬 2,519 元，較預算超收 16 億 6,753 萬 7,519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 1,310 億 5,416 萬 8,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出決算為 1,238 億 3,609 萬 4,426 元，較預算節餘 72 億 1,807 萬 3,574 元。
3. 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為 -124 億 6,038 萬 1,90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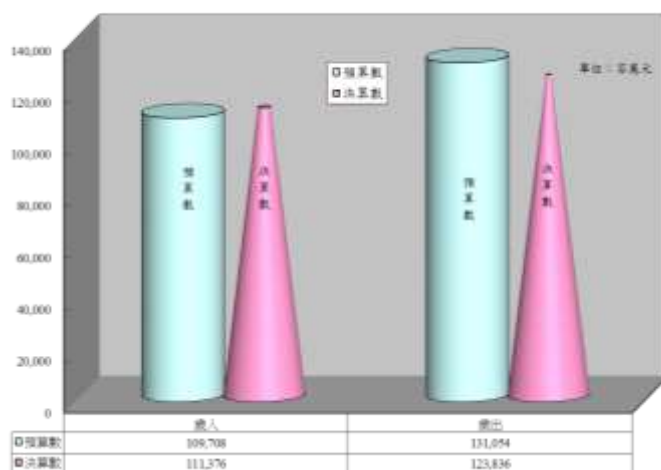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自 90 年度至 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570 萬 3,82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70 萬 3,823 元。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308 萬 2,419 元，實現數 5 萬 4,000 元，減免數 3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99 萬 8,419 元。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319 萬 7,73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19 萬 7,734 元。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994 萬 7,023 元，實現數 6 萬 3,755 元，減免數 67 萬 8,87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865 萬 2,608 元，保留數 55 萬 1,783 元。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12 萬 1,311 元，實現數 441 萬 9,780 元，減免數 441 萬 9,28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59 萬 4,251 元，保留數 68 萬 8,000 元。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854 萬 6,851 元，實現數 87 萬 4,388 元，減免數 217 萬 1,40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46 萬 6,852 元，保留數 3 萬 4,207 元。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1,339 萬 9,397 元，實現數 35 萬 6,208 元，減免數 142 萬 1,53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939 萬 2,520 元，保留數 222 萬 9,130 元。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030 萬 2,867 元，實現數 58 萬 7,086 元，減免數 519 萬 2,26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397 萬 1,168 元，保留數 55 萬 2,345 元。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3,958 萬 9,511 元，實現數 79 萬 4,314 元，減免數 1,430 萬 1,07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352 萬 3,214 元，保留數 97 萬 909 元。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6,835 萬 2,658 元，實現數 1,208 萬 1,189 元，減免數 1,844 萬 7,38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631 萬 6,466 元，保留數 150 萬 7,622 元。

圖五、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圖
中華民國105年度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9,444 萬 2,267 元，實現數 4,385 萬 812 元，減免數 3 億 5,734 萬 1,83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9,324 萬 9,621 元。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2,695 萬 9,869 元，實現數 1 億 1,102 萬 7,968 元，減免數 1,885 萬 6,52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 億 9,387 萬 8,402 元，保留數 319 萬 6,979 元。
13.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48 億 3,894 萬 4,491 元，實現數 3,705 萬 2,987 元，減免數 594 萬 5,52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 億 9,594 萬 5,978 元，保留數 45 億元。
14.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42 億 3,573 萬 6,430 元，實現數 5,192 萬 7,177 元，減免數 1 億 5,094 萬 2,78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 億 2,966 萬 6,470 元，保留數 38 億 320 萬元。
15. 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55 億 6,374 萬 6,830 元，實現數 34 億 9,848 萬 287 元，減免數 6 億 5,794 萬 38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1 億 9,942 萬 6,898 元，保留數 2 億 789 萬 9,264 元。

綜合以上 90 年度至 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6 億 4,307 萬 3,481 元，實現數 37 億 6,156 萬 9,951 元，減免數 12 億 3,768 萬 8,86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1 億 2,298 萬 4,424 元，保留數 85 億 2,083 萬 239 元。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自 93 年度至 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93 年度歲出轉入數 1,900 萬 1,64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1,900 萬 1,644 元。
2. 95 年度歲出轉入數 2,077 萬 6,716 元，減免數 2,077 萬 6,716 元。
3.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 373 萬元，減免數 73 萬 1,12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299 萬 8,879 元。
4.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 3,868 萬 130 元，實現數 183 萬 5,155 元，減免數 2,874 萬 4,97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810 萬元。
5.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3,858 萬 578 元，實現數 1 億 5,554 萬 7,327 元，減免數 164 萬 1,34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3 億 5,729 萬 4,063 元，保留數 2,409 萬 7,845 元。
6.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524 萬 5,235 元，實現數 4,622 萬 4,203 元，減免數 6,348 萬 7,01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762 萬 6,737 元，保留數 7,790 萬 7,282 元。
7.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12 億 8,447 萬 1,009 元，實現數 4 億 5,615 萬 1,219 元，減免數 1 億 4,193 萬 8,51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5,399 萬 2,062 元，保留數 6 億 3,238 萬 9,217 元。
8.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46 億 8,186 萬 1,702 元，實現數 10 億 6,752 萬 6,365 元，減免數 1 億 7,386 萬 8,95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27 億 8,628 萬 9,002 元，保留數 6 億 5,417 萬 7,376 元。
9.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54 億 2,415 萬 723 元，實現數 27 億 9,895 萬 107 元，減免數 3 億 2,455 萬 5,29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2 億 3,683 萬 7,993 元，保留數 20 億 6,380 萬 7,327 元。
10. 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165 億 9,543 萬 7,094 元，實現數 109 億 4,957 萬 6,041 元，減免數 11 億 2,327 萬 3,77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7 億 1,495 萬 5,048 元，保留數 38 億 763 萬 2,233 元。

綜合以上 93 年度至 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288 億 1,193 萬 4,831 元，實現數 154 億 7,581 萬 417 元，減免數 18 億 7,901 萬 7,70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41 億 6,999 萬

3,784 元，保留數 72 億 8,711 萬 2,924 元。

三、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548 萬 8,901 元，實現數 113 萬 8,583 元，減免數 104 萬 5,49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7,330 萬 4,821 元。

四、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9,931 萬 446 元，實現數 2 億 9,905 萬 1,520 元(其中超收 216 萬 20 元)，減免數 241 萬 8,946 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8,094 萬 8,394 元，實現數 3 億 3,615 萬 5,593 元，減免數 276 萬 7,68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3 億 4,202 萬 5,118 元。

參、市庫收支實況

105 年度市庫收支概況

一、收入之部

105 年度各項歲入納庫數，稅課收入 669 億 6,477 萬 4,142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億 3,403 萬 9,969 元，規費收入 45 億 8,160 萬 8,424 元，財產收入 8 億 9,882 萬 222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 億 692 萬 9,147 元，補助收入 236 億 608 萬 298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7,996 萬 9,816 元，其他收入 33 億 2,207 萬 1,403 元，賒借收入 565 億元，以前年度收入 37 億 6,156 萬 9,951 元，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3 億 8,812 萬 2,484 元，暫收款-1 億 1,382 萬 3,366 元，預收款-249 萬 6,162 元，保管款 35 億 3,030 萬 525 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收入 27 萬 9,255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收入 3 億 1,873 萬 1,394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1,694 億 7,697 萬 7,502 元。

二、支出之部

105 年度各項經費簽發數，政權行使支出 10 億 3,890 萬 155 元，行政支出 13 億 6,887 萬 6,001 元，民政支出 84 億 9,127 萬 2,284 元，財務支出 12 億 3,824 萬 8,538 元，教育支出 412 億 1,923 萬 9,368 元，文化支出 19 億 3,020 萬 7,174 元，農業支出 28 億 369 萬 6,612 元，工業支出 8 億 5,414 萬 4,156 元，交通支出 174 億 3,087 萬 3,006 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 億 7,491 萬 6,373 元，社會保險支出 7 億 5,301 萬 820 元，社會救助支出 18 億 5,599 萬 4,621 元，福利服務支出 118 億 2,187 萬 5,431 元，國民就業支出 2,686 萬 1,444 元，醫療保健支出 14 億 2,840 萬 4,456 元，社區發展支出 6 億 2,260 萬 5,509 元，環境保護支出 57 億 3,202 萬 6,833 元，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 億 2,638 萬 6,037 元，警政支出 92 億 3,212 萬 6,745 元，債務付息支出 4 億 7,052 萬 4,112 元，其他支出 5 億 6,632 萬 2,721 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5 億 5,393 萬 9,250 元，以前年度支出 105 億 8,048 萬 8,581 元，墊付款 3 億 2,440 萬 4,501 元，債務還本 565 億 2,926 萬 5,010 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支出 920 萬 7,391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支出 3 億 4,760 萬 5,995 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1,809 億 3,142 萬 3,124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1,694 億 7,697 萬 7,502 元，支出總額 1,809 億 3,142 萬 3,124 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14 億 5,444 萬 5,622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18 億 8,590 萬 8,415 元、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數 110 億元後，本年度結存-23 億 4,035 萬 4,037 元。

肆、資產負債概況

本市資產負債截至 105 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696 億 5,843 萬 2,263 元，負債總額為 925 億 4,848 萬 7,325 元，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絀 228 億 9,005 萬 5,062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69,658,432,263	負 債	92,548,487,325
公庫結存	0	短期借款	29,840,354,037
各機關結存	10,094,259,225	應付歲出款	12,786,383,410
有價證券	0	暫收款	1,279,056,901
應收歲入款	5,306,903,558	預收款	8,503,677
應收歲入保留款	11,618,330,203	代收款	287,493,095
應收剔除經費	471,910	代辦經費	6,880,993,049
應收賒借收入	26,456,810,046	保管款	21,258,325,058
押金	2,302,96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9,149,848,477
墊付款	1,032,722,59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57,529,621
暫付款	14,089,102,146		
保管有價證券	1,057,529,621		
		餘 絀	-22,890,055,062
		歲計餘絀	-29,265,01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2,860,790,052
合 計	69,658,432,263	合 計	69,658,432,263
附註：			
保管品	0	應付保管品	0
債權憑證	277,21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77,212

備註：

歲計餘絀-2,926 萬 5,010 元，其中包含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數為-124 億 6,038 萬 1,907 元，本年度債務還本數為 565 億 2,926 萬 5,010 元，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含保留數)為 689 億 6,038 萬 1,907 元。以前年度累計餘絀-228 億 6,079 萬 52 元。

伍、其他要點：本年度經彙整本市相關機關所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 2,518 億 2,875 萬 970 元，揭露如下，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3 億 7,743 萬元：

(一)本府人事處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 億 2,100 萬元。

(二)本府教育局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8 億 5,643 萬元。

二、積欠本市市地重劃基金地價款：本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興建校舍(西屯區福星段 8 地號)地價款 1 億 8,332 萬 5,728 元。

三、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2,945 萬 8,854 元。

四、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
- (一)本府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及銓敘部 100 年 9 月「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報告」，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中央加地方政府之未來每年平均公務人員退休人數 7,223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25%、97.75%及 99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3 萬 8,962 元，折現率 1.844%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0 年至 129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888 億 4,941 萬 9,266 元，扣除 100 至 105 年度已支付數 137 億 2,571 萬 5,931 元後，未來 24 年應負擔約 751 億 2,370 萬 3,335 元。
- (二)本府教育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及教育部 102 年 3 月「101 年度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期末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中央加地方政府之未來每年平均教育人員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折現率 1.677%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2,075 億 8,261 萬 5,338 元，扣除 101 至 105 年度已支付數 324 億 6,778 萬 2,285 元，未來 25 年應負擔約 1,751 億 1,483 萬 3,053 元。
-

